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24-083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 14:30 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天瑜先生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天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1,512,4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6%，其提案资格符合有关规定，且临时提案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无变化。现将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8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 6 栋 A 座 10 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议案 1 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2024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8月20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6栋A座11楼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睿

电话:0755-26520587

传真:0755-26887626

电子邮箱:zqb@fibocom.com

5、注意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38”，投票简称：“广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8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表决项下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营业执照 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委托人盖章（法人股东）：_____

委托期限：自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_____

附件 3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营业执照号/个人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是否委托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联系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